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5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4,665,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3,276,700股，下同，详见注1）的68.2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9,110,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54,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

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共1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54,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6%。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11,875,7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3,276,7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8,599,080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43,379,863	99.763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68,936	76.8497%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43,379,361	99.763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68,434	76.8406%						
1.03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43,379,355	99.763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68,428	76.8405%						
1.04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43,378,466	99.763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67,539	76.8245%						
1.05	《提名郭涛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43,378,376	99.763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67,449	76.8229%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提名曾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43,422,398	99.771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11,471	77.6154%						
2.02	《提名马千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43,421,420	99.771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10,493	77.5978%						
2.03	《提名曹春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543,421,509	99.771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10,582	77.5994%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4,103,546	99.8968%	543,000	0.0997%	19,300	0.003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992,619	89.8774%	543,000	9.7751%	19,300	0.3474%	0	
4.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4,131,146	99.9018%	516,000	0.0947%	18,700	0.00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20,219	90.3743%	516,000	9.2891%	18,700	0.3366%	0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4,157,746	99.9067%	481,400	0.0884%	26,700	0.004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46,819	90.8532%	481,400	8.6662%	26,700	0.4807%	0	

提案1.00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郭涛臻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案2.00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曾萍先生、马千里先生、曹春方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提案3.00、4.00为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提案5.00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潘波、吴任桓；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5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建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建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下表所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建强	王伟、曹春方、曾萍、马千里
审计委员会	曹春方	郭建强、曾萍
提名委员会	曾萍	郭建强、王伟、曹春方、马千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千里	郭建刚、郭建强、曹春方、曾萍
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曹春方	曾萍、马千里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小梅女士、蒋演彪先生、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成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万爱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卜海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2026年度公司部分变更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部分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6年度。

（三）薪酬标准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元）	绩效薪酬（元）	合计（元）
王浩	财务总监	276,000	406,000	682,000
刘成思	董事会秘书	300,000	300,000	600,000

（四）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2026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其他专项奖金、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25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0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66%。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17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2,728,210股减少至382,473,21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共316,20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107名激励对象共3,420,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5、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2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8、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9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83,800股减少至382,728,210股。

29、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30、2026年7月1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年度业绩考核期标准要求为：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5年ΔEVA>0。

根据公司上述文件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85.84万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1%，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9%，ΔEVA=3,986.70万元，复合增长率指标未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期标准。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内容：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第二款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因此，公司拟将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0,000股（调整前）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5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383,1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82,78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382,728,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数量为255,000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9元/股（调整前），鉴于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或即将实施，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5.4883元/股。

因此，公司需向前述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款为5.4883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1,399,516.50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3,826	0.27%	255,000	778,826	0.20%
高管锁定股	778,826	0.20%		778,826	0.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5,000	0.07%	255,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694,384	99.73%		381,694,384	99.80%
总计	382,728,210	100%	255,000	382,473,210	100%

注：变动后股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5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26年7月16日止，公司已向10名激励对象共支付股权回购款1,399,516.50元，其中减少股本255,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144,516.5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2,473,21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255,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17日完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2,728,210股变更为382,473,210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无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为5.84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兴新鑫农牧于2025年9月1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40200023-2025年（春熙）字00928号》（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为兴新鑫农牧提供了为期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就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0440200023-2025年春熙（保）字00928号-02》），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项下担保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兴新鑫农牧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兴新鑫农牧应于2026年9月19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由于兴新鑫农牧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路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4,000万元。同时，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5、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齐柯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5,513.82	233,730.12
负债总额	157,506.14	165,553.64
净资产	78,007.68	68,176.48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上半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120.54	25,447.73
净利润	-7,844.80	-9,831.99

11、兴新鑫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可据此向兴新鑫农牧进行追偿。兴新鑫农牧承诺最晚于2027年9月18日之前偿还因本次履行担保形成的债权，公司将就该等债权参考市场利率计息。公司将积极对兴新鑫农牧采取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2年。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拟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子公司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萨特”）以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海能达科技厂区1号厂房与4号楼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向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并与高新投保证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委抵C202601276-01号的《抵押合同》，具体担保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3年5月11日

2、